

附表五 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

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
英文姓名 (請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所持 境外學歷(力)	學校之外文名稱		
	學校之中文名稱		
	就讀系所之全稱		
	學校所在之國名及地名		
	修業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切結 事項	<p>1.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</p> <p>2.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，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 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)。</p> <p>3. 若未如期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，或經查證學歷(力)證明不實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本人同意 貴校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並放棄入學註冊；如已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</p>		
立書人切結簽章		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表蒐集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之使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。